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目錄

	頁碼
獨立審計師報告	1 - 2
已審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18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的管理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18 頁的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以下簡稱「貴基金」) 的財務報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公司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 以及第 017/2025 - AMCM 號通告編製真實和公允之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此外，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2/2021/CPC 號公佈《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公司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續)
致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的管理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與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妥為擬備。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的要求

我們認為：

- (1) 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 (2) 貴基金管理公司已提供被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陳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6 年 6 月 29 日，於澳門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16,565,884	16,083,383	5,565,311	5,403,215
應收供款		19,618	19,047	-	-
應收轉入	5	3,408,817	3,309,531	-	-
應收經紀人款項		9,645	9,364	120,740	117,223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6	197,917	192,152	188,983	183,479
資產總值		<u>20,201,881</u>	<u>19,613,477</u>	<u>5,875,034</u>	<u>5,703,917</u>
負債					
應付之權益	7(a)	-	-	120,740	117,223
應付之轉出	7(b)	35,939	34,892	-	-
應付基金管理費	8(a)	19,908	19,328	6,965	6,762
負債總額（不包括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u>55,847</u>	<u>54,220</u>	<u>127,705</u>	<u>123,985</u>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u>20,146,034</u>	<u>19,559,257</u>	<u>5,747,329</u>	<u>5,579,932</u>
負債及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總額		<u>20,201,881</u>	<u>19,613,477</u>	<u>5,875,034</u>	<u>5,703,917</u>
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u>1,628,811</u>		<u>516,597</u>	
基金單位價格		<u>12.368</u>	<u>12.008</u>	<u>11.125</u>	<u>10.801</u>

代表管理公司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簽名)

李嘉敏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費用					
基金管理費	8(a)	(101,199)	(98,251)	(73,385)	(71,248)
受寄人費	8(b)	(1,040)	(1,010)	(754)	(732)
投資及匯差前的支出總額		(102,239)	(99,261)	(74,139)	(71,980)
投資及匯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	149,438	145,085	67,420	65,4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淨額	3	675,238	655,571	109,320	106,136
利息收益	3	281	273	-	-
		824,957	800,929	176,740	171,592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變化		722,718	701,668	102,601	99,612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截至 1 月 1 日止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5,747,329	5,579,932	4,934,068	4,790,358
本年度已收和應收之供款帳款	717,737	696,832	666,620	647,204
本年度已付和應付之權益	(410,586)	(398,627)	(322,547)	(313,152)
本年度認購單位	13,809,071	13,406,865	492,041	477,710
本年度贖回單位	(439,055)	(426,267)	(125,454)	(121,800)
未歸屬權益退還	(1,180)	(1,146)	-	-
本年度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變動	722,718	701,668	102,601	99,612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20,146,034	19,559,257	5,747,329	5,579,932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變動		722,718	701,668	102,601	99,612
調整：					
投資及匯差		(824,957)	(800,929)	(176,740)	(171,592)
利息收益		281	273	-	-
其他資產和負債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額		(10,325,335)	(10,024,597)	(653,057)	(634,036)
應付基金管理費增額		12,943	12,566	1,749	1,698
應付之認購帳款減額		-	-	(134)	(1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49,438	145,085	67,420	65,456
應收經紀人款項減額/(增額)		111,095	107,859	(120,740)	(117,223)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10,153,817)	(9,858,075)	(778,901)	(756,215)
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供款		698,119	677,785	666,754	647,334
轉入款項		10,400,254	10,097,334	492,041	477,710
已付權益		(531,326)	(515,850)	(201,807)	(195,929)
未歸屬權益退還		(1,180)	(1,146)	-	-
轉出款項		(403,116)	(391,375)	(125,454)	(121,800)
財務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0,162,751	9,866,748	831,534	807,315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額		8,934	8,673	52,633	51,100
年初的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188,983	183,479	136,350	132,379
年末的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197,917	192,152	188,983	183,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6	197,917	192,152	188,983	183,479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於2025年7月2日參與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下簡稱「制度」），而平穩增長基金（澳門）（以下簡稱「本基金」）為該制度及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之其中一項基金。本基金是管理公司的十個私人退休基金之一，並按照經第10/2001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而成。該管理公司為一間人壽保險公司，並在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註冊為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委任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協助向基金提供投資及相關服務，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2.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是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第017/2025 - AMCM 號通告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予以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下文將進一步詳述。該等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及港元為單位，除非另行說明，本財務報表均以澳門元及港元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表示。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第20/2020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七條第一款，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9日透過第2/2024/CPC號通告，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須強制適用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編制，並允許實體選擇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提前採用。

《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納入其2021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彙編》中的整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新增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

管理公司未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公司計劃於《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採用該準則。管理公司正在評估這些準則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金融工具

(i) 分類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本基金在初始認列時將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類別。

在應用該分類時，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認為是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獲得或發生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附買回；或
- (b) 在初始認列時，它是共同管理的已確定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c) 於衍生工具 (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基金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其依據有以下兩者：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以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若一項債務工具是在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其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其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對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債務工具會按攤銷成本衡量。基金在此類別中包括短期非融資性應收帳款，包括應收供款、應收經紀人帳款以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a)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不產生現金流量，而這些現金流量僅是對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之付款；
- (b) 其不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該模式的目標是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或
- (c) 在初始認列時，若這樣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收益和損失而產生的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則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在此類別之基金包含：

- 持有供交易的工具。此類別包含旨在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而購買的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 (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該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外。本基金在此類別中包括應付權益、應付管理費、應付之認購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ii) 認列

本基金在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認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需要在市場上的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常規交易），則在交易日期認列，即本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iii) 初始衡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會記錄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用於權益的淨資產表中。此類工具的所有交易成本都會直接在損益中認列。

金融資產和負債（不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最初會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任何直接歸屬之收購或發行的增量成本來衡量。

(iv) 後續衡量

在初始衡量後，本基金會按公允價值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會記錄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變動淨額中。

金融負債（除了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會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衡量。當負債被除列時，收益和損失會在損益中認列，並透過攤銷過程認列。

有效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

實際利率是指通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在適當較短時期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淨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基金考慮到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來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該計算包括合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到的做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的終止確認條件為：(i) 從該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ii) 本基金已將其從該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轉移，或已根據轉手協議承擔了無重大延誤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獲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基金已轉移了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者基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已轉移了對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基金已轉移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達成了轉手協議），但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該資產將按本基金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予以認列。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也會認列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和相關的負債會在反映本基金所保留之權利和責任的基礎上衡量。

當負債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預備金減值會根據一般方法認列，其中預期信用損失會分兩個階段認列。對於自初始認列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信用暴險，本基金須為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的信用損失做出準備。對於那些自初始認列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信用暴險，無論違約的時間如何，該暴險剩餘期限內預期的信用損失都需要有損失預備金。

簡化做法

對於應收帳款，基金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會採用簡化做法。在簡化做法下，本基金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依據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損失預備金。本基金已經建立好提列矩陣表，該矩陣表依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依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本基金選擇採用簡化做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其政策如上所述。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透過基金成員之僱主，基金成員有權以現金（可沒收）贖回其權益，數額為其在基金資產淨值中之應攤份額。因成員透過其僱主以現金贖回其權益（可沒收）之權利存在選擇權，故本基金需將該權益歸類為負債。據此，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的增額（減額）會在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中顯示。成員認購和贖回之金額以及給予成員之配額均為基金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對成員之負債會在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報表「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中列示，並依據基金之剩餘資產在扣除基金其他負債後確定。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港元金額換算為澳門元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金額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大致匯率1港元兌1.03澳門元(2024年: 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當年平均匯率港元1港元兌1.03澳門元(2024年: 1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收益確認

證券的已實現收益和損失按交易日確認，等於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原始成本與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

累積過往服務負債

累積過往服務負債代表在假設基金將存續的情況下，成員在報告日期之總結餘。

累積既得負債

累積既得負債是指根據基金之歸屬規則計算的成員，在年終日期餘額之總和，這部分餘額會在假設基金在該日期終止時成為應付帳款。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的衡量會依據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的，或者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基金可以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來衡量。

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根據其報價或有約束力之交易商報價(最後交易價格)，不對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

對於所有其他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適當的估值方式確定。

估值方式包括市場做法(意即使用最近的正常市場交易，必要時進行調整，並參考另一個本質相同工具的目前市場價值)和收益做法(即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盡量多利用可用和可支援的市場資料)。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衡量 (續)

公允價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衡量或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和負債都將納入公允價值層次，並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衡量有意義的最低級別投入，如下描述：

- 第 1 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之市場價格
- 第 2 級 - 對公允價值衡量有重要意義之最低層級投入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式
- 第 3 級 - 對公允價值衡量有重要意義之最低層級投入是不可觀察的估值方式

對於經常性地在財務報表中認列之資產和負債，本基金會透過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衡量整體上有意義之最低層級投入) 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金融工具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被抵銷，其淨額在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報表中報告，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之法律權利來抵銷已認列的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是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不大，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提撥款項和權益付款

提撥款項和權益付款按權責發生基礎予以核算。

利息收益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採用有效利息法在損益中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損益額

本專案包括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資產，或在初始認列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任何利息和股利收入和支出。

未實現的收益和損失包括本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及在報告期內實現之金融工具的前期末實現收益和損失的迴轉。處置分類為透過利益和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和損失，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予以計算。其代表一個工具之初始帳面金額和處置金額間之差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下列人士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並且該人
 - (i) 對本基金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是一個實體，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和本基金是相同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基金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與本基金有關實體之員工權益而設立的離職後權益計畫；
 - (vi) 該實體被 (a) 項中確定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在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證券投資基金成本	15,867,223	15,405,071	5,541,888	5,380,474
未實現收益	698,661	678,312	23,423	22,741
	<u>16,565,884</u>	<u>16,083,383</u>	<u>5,565,311</u>	<u>5,403,215</u>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 已實現收益	<u>149,438</u>	<u>145,085</u>	<u>67,420</u>	<u>65,456</u>
- 未實現收益/損失增額/減額	<u>675,238</u>	<u>655,571</u>	<u>109,320</u>	<u>106,136</u>

估值方式

本基金之基礎投資會按其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並歸類為第 2 級。資產淨值由基金管理者提供。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會按以下方式確定：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上交易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價值參照年終日期之市場報價予以確定。本基金之金融工具採用買入價予以估值。
- 本基金之基礎投資公允價值以其資產淨值為依據，該資產淨值由基金基礎投資之投資顧問報告。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確定以基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為依據，或使用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價格為依據。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認為，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下表闡述基金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第 1 級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 2 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 參數	第 3 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參數	公允價值 總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澳門元)	-	16,565,884	-	16,565,8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港元)	-	16,083,383	-	16,083,383

	第 1 級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 2 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 參數	第 3 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參數	公允價值 總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澳門元)	-	5,565,311	-	5,565,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港元)	-	5,403,215	-	5,403,215

本年度和前年度沒有各級之間的轉移。

5. 應收轉入

應收轉入包括轉自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資產、轉自央積金制度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和轉自本管理公司內的其他基金資產(如適用)。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銀行存款	197,917	192,152	188,983	183,479

7. 應付之權益和應付之轉出

(a) 應付之權益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整筆退休權益	-	-	120,740	117,223

(b) 應付之轉出

	2025 澳門元	2025 港元	2024 澳門元	2024 港元
轉往本管理公司內的其他基金資產	35,939	34,892	-	-

8. 費用

(a)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為 澳門元 101,199 (等值港元 98,251) (2024 年：(澳門元 73,385 (等值港元 71,248))，此為本年產生之費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費為 澳門元 19,908 (等值港元 19,328) (2024 年：澳門元 6,965 (等值港元 6,762))，此為應付給管理公司之費用。

(b) 受寄人費

受寄人費為澳門元 1,040 (等值港元 1,010) (2024 年：澳門元 754 (等值港元 732))，此為本年產生之費用。

(c) 審計費

管理公司將承擔該基金之審計費。

9. 所得稅

本基金為私人退休基金，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第四十六條，本基金獲免除任何澳門稅項、費用或稅捐。

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是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之投資活動使其面臨與其投資之金融工具和市場相關的各類風險。下文將討論基金之固有風險和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諸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預期的變化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個可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本基金之活動主要使本基金面臨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

(a)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因權益指數高低和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下降的風險。本基金面臨之價格風險來自於在報告期末歸類為交易性權益投資之基礎投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在對稅款產生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末之帳面金額，對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性。

(以 澳門元 千位為單位)	公允價值 減額	權益投資之 帳面金額	稅前利潤之 增額/(減額)	可供權益用 途的淨資產 增額/(減額)
2025	5%	5,201	(260)	(260)
2024	5%	1,847	(92)	(92)

(以港元 千位為單位)	公允價值 減額	權益投資之 帳面金額	稅前利潤之 增額/(減額)	可供權益用 途的淨資產 增額/(減額)
2025	5%	5,050	(252)	(252)
2024	5%	1,793	(90)	(90)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及其基礎投資面臨利息風險，其投資是在計息證券和現金存款中。

利率由國際貨幣市場之供需因素決定，而供需因素又受到宏觀經濟因素之影響。短期和/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單位之價值。

據估計，在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本點（「基點」），將導致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減少，數額如下所示：

	2025 年 以 澳門元 千位為單位	2025 年 以 港元 千位為單位	2024 年 以 澳門元 千位為單位	2024 年 以 港元 千位為單位
利率變動（+50 基點）	(313)	(303)	(92)	(90)

平穩增長基金 (澳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在履行有關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的產生是由於基金有可能被要求比預期提前支付其負債。

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發行備忘錄，本基金為成員提供權利，使其得在特定情況下以現金方式獲得等同其在基金資產淨值中應攤份額之權益。因此，本基金有可能面臨成員要求支付權益之風險。因此，基金之基礎投資可隨時處置，以視需要支付權益。

下表說明本基金的金融負債依據合約未貼現收入和付款的到期情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澳門元	少於 3 個月 澳門元	3 至 12 個月 澳門元	多於 1 年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應付之轉出	-	35,939	-	-	35,939
應付基金管理費	-	19,908	-	-	19,908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	20,146,034	-	-	20,146,034
	-	20,201,881	-	-	20,201,881
	按要求 港元	少於 3 個月 港元	3 至 12 個月 港元	多於 1 年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付之轉出	-	34,892	-	-	34,892
應付基金管理費	-	19,328	-	-	19,328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	19,559,257	-	-	19,559,257
	-	19,613,477	-	-	19,613,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澳門元	少於 3 個月 澳門元	3 至 12 個月 澳門元	多於 1 年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應付之權益	-	120,740	-	-	120,740
應付基金管理費	-	6,965	-	-	6,965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	5,747,329	-	-	5,747,329
	-	5,875,034	-	-	5,875,034
	按要求 港元	少於 3 個月 港元	3 至 12 個月 港元	多於 1 年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付之權益	-	117,223	-	-	117,223
應付基金管理費	-	6,762	-	-	6,762
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	-	5,579,932	-	-	5,579,932
	-	5,703,917	-	-	5,703,9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基金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基金面臨的信用相關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可能發生。這些信用暴險存在於財務關係、衍生工具和其他交易中。本基金的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簽訂金融工具。管理公司透過定期審查其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和新聞稿，密切監督本基金交易方之信用情況。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價值，已於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報表所披露，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人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受寄人之結餘，均存放於具下列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相關機構	角色	信貸評級	評級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AA-	標準普爾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寄人	AA-	標準普爾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受寄人之信貸評級乃基於其母銀行之信貸評級。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報表信用風險揭露會根據基礎金融工具是否受限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之減值披露而分為兩部分。

符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

該基金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中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約束之金融資產是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應收經紀人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轉入屬短期性質，經評估其信用風險較低，故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預提任何損失預備金。這些資產中未被認為存在任何集中的信用風險。該期間沒有任何資產被認為是減值資產，也沒有任何金額被核銷。

由於僅有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應收經紀人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影響，因此本基金採用簡化方法。因此，顯示的損失預備金 (如有) 是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依據。

在計算損失預備金時，採用了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損失率的提列矩陣表，並對前瞻性估計進行了調整。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由可供權益用途的淨資產組成。管理公司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基金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報酬，並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援基金投資活動的發展。

1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管理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准並授權發布。